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削減股份溢價賬、
更改公司名稱與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一至二十五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5
III. 重選退任董事	5
IV. 削減股份溢價賬	6
V. 更改公司名稱與修訂公司細則	7
VI. 股東週年大會	8
VII. 推薦意見	9
VIII. 一般資料	9
IX.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金額為人民幣528,201,830元(相當於約627,504,000港元)(即本公司最新已經審核業績)
「修訂公司細則」	指	就更改公司名稱而修訂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二十一至二十五頁所載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乃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採納(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之日期，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會上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相關特別決議案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所採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如有)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根據本通函所述條款將股份溢價賬內進賬款項之全部金額削減為零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8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及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宏文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中心
辦公大樓
28樓2805-06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削減股份溢價賬、
更改公司名稱與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削減股份溢價賬；及(iv)更改公司名稱與修訂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II.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證券，亦已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證券。兩項授權均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i)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額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購回授權」）；
- (ii)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i) 按本公司根據及依循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董事擬指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一事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重選退任董事

周舍己先生、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建議。於削減股份溢價賬完成日，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內進賬款項之全部金額將消滅為零。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且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金額為人民幣528,201,830元（相當於約627,504,000港元）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人民幣466,886,000元（相當於約554,661,000港元）。

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及抵銷全部累計虧損可使本公司未來更靈活地於董事會認為適合時盡早向股東宣派股息。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1)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溢價賬毋須維持在現時水平。本公司在運用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資金上，必須遵守百慕達法律所規定之若干限制。繳入盈餘賬為可分派之儲備，可供本公司在較廣泛的範圍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可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2)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股份之買賣安排。除產生並不重大之有關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導致股東資金之流失，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b)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十五日但不超過三十日內，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通告；及
- (c) 董事確信，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令人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生效日期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V. 更改公司名稱與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第一名稱」），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將會由「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直由本公司僅用於識別）更改為「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名稱」，將採用作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能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所從事業務之性質，亦可為本公司建立全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以下方式修訂其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本公司」之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本公司」之新釋義替代：

「本公司」指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細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與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將為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各自日期。其後，本公司將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程序。當第一名稱與第二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本公司亦會就更改本公司股票簡稱另行發表公佈。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可有效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特別安排將任何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接獲其法律顧問建議，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各自之規定。本公司亦確信，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非異常事件。

V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b)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c)重選退任董事；(d)削減股份溢價；及(e)更改公司名稱與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公司細則第69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削減股份溢價賬及更改公司名稱與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VIII.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少立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部份時間相當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高，而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亦會因而增加。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70,605,390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購回最多117,060,539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購回股份證券。董事建議在此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具體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被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有關該等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4. 股份之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1.089	0.909
五月	0.969	0.686
六月	0.789	0.703
七月	0.780	0.669
八月	0.763	0.694
九月	0.883	0.720
十月	1.517	0.763
十一月	1.414	1.003
十二月	1.123	0.866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166	0.926
二月	1.020	0.891
三月	1.160	0.8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70	1.010

5. 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李誠先生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1,622,914	24.06%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俊山」)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81,622,914	24.06%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控股」)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433,651,975 (附註3)	37.05%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附註2及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3,651,975 (附註3)	37.05%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柳州五菱」) (附註2及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3,651,975 (附註3)	37.05%

附註:

- (1) 俊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此批股份亦於上文中披露為李誠先生擁有之好倉。
- (2) 五菱香港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五菱香港持有，而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柳州五菱持有。因此，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控股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香港控股實益擁有433,651,975股股份外，五菱香港控股、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亦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按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合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向五菱香港控股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予五菱香港控股之136,986,300股股份，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悉數披露。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因本公司購回證券而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若干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有關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增加、取得或合共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有關購回之前及之後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所佔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授權前	購回授權後
李誠先生	24.06%	26.73%
俊山	24.06%	26.73%
五菱香港控股	37.05%	41.16%
五菱香港	37.05%	41.16%
柳州五菱	37.05%	41.16%

董事認為是項增加將導致五菱香港控股、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認為，倘並無出現任何特殊情況，彼等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周舍己先生，53歲，執行董事（「周先生」）

(a) 在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亦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除此之外，周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周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多個中國行業如建築、國際貿易與資訊科技等行業擁有逾22年管理工作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周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周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d)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周先生為高寶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其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44,770,000股股份實益權益(該等權益由其控制公司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及1,410,606份購股權，其中(i)705,30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行使；及(ii)705,303份購股權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每份購股權1.062港元行使價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f) 董事酬金之數額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本公司收取每月18,000港元作為袍金及每月25,000港元作為薪酬，彼亦有權參加購股權計劃。此外，周先生亦收取來自五菱工業之薪金，作為彼擔任副總經理職務之薪酬，其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按五菱工業之業務表現釐定之年度獎勵薪金及其他福利，其主要包括法定退休計劃供款。周先生之薪酬組合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並且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周先生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0。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周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周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2) 于秀敏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a) 在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于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于先生持有工程博士學位，並於汽車工程學有關之研究及教學方面擁有廣泛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並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d)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持有1,209,090份購股權，其中(i)604,54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行使；及(ii)604,545份購股權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每份購股權1.062港元行使價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 (f) 董事酬金之數額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本公司收取每月12,000港元作為袍金，彼亦有權參加購股權計劃。于先生之薪酬組合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並且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于先生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0。

-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于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于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第上市規則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3) 左多夫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先生」)

- (a) 在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左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左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左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新聞系。左先生於中國媒體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目前是廣東作家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廣東省作家協會主席團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左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左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並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d)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左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先生持有1,209,090份購股權，其中(i)604,54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行使；及(ii)604,545份購股權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每份購股權1.062港元行使價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左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f) 董事酬金之數額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本公司收取每月12,000港元作為袍金，彼亦有權參加購股權計劃。左先生之薪酬組合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並且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左先生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0。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左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左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4) 葉翔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a) 在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葉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葉先生現為匯信資本有限公司(「匯信資本」)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匯信資本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彼現時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葉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持有財務博士學位。彼於金融及財經行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於銀行及規管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加盟匯信資本前，葉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事務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並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d)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持有1,209,090份購股權，其中(i)604,54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行使；及(ii)604,545份購股權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每份購股權1.062港元行使價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f) 董事酬金之數額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本公司收取每月17,000港元作為袍金，彼亦有權參加購股權計劃。葉先生之薪酬組合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並且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葉先生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0。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葉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葉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茲通告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訂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依循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可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依照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將予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並於生效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因董事自獲授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起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證券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內進賬款項之全部金額將削減為零（「削減股份溢價賬」）。
- (b) 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c)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中金額為人民幣528,201,830元（相當於約627,504,000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人民幣528,201,830元（相當於約627,504,000港元）（即本公司最新已經審核業績）；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彼等視為根據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所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而所附帶、隨附或相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第一名稱」），並採納中文名稱「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名稱」）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更改本公司名稱」）。
- (b)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按下列方式修訂公司細則（「修訂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本公司」之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本公司」之新釋義替代：

「本公司」指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彼等視為根據更改公司名稱與修訂公司細則所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更改公司名稱與修訂公司細則而所附帶、隨附或相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少立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並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務請股東細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5.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